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鲁建协函〔2022〕72号

关于转发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 《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的精神，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提高诚信和责任意识，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分会”）面向中小型会员企业组织开展AAA级信用评价工作，现将中小企业分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须是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和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会员单位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请按照《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第九条、第十条要求提交有关纸质、电子材料，并报送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审核盖章。

三、请各市建筑业协会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申报受理，于9月10前将申报企业的资料统一集中报送省建筑业协会。

四、省建协联系人：姜晓燕，电话：0531-86195260

地址：山东建设节能示范大厦1709室（济南市卧龙路128号）

附件：1、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建协中小企〔2022〕2号）

2、《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建协中小企〔2022〕1号）

